

## 附件 1

### 关于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的修订 说明

交割是连接现货和期货市场的桥梁，交割结算价作为实物交割环节用于商品交收的基准价格，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有效性和抗操纵性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能源中心）在充分考虑品种特性和现货市场习惯的基础上，拟简化并统一当前交割结算价的计算方式，将 20 号胶期货品种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调整为“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”。经过测算与市场调研，大部分情况下，5 日算术平均值相对更加贴近现货价格，且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和适用，有利于能源中心的统一高效管理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将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 20 号胶期货交割结算价的计算方式由“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”修改为“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”。